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申万菱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债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新债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2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3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4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5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6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7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8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9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10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11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12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来源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组合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合同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调整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888

网址:www.swsmu.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和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50%×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5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差异:业绩比较基准的基准要素保持不变,权重由50%提升至55%;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保持不变,权重由50%降低至15%。

调整原因: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在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85%,并同步将债券部分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15%,从而使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差异: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权重由70%调整为75%,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5%。

调整原因: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在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75%,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15%,从而使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差异: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权重由65%调整为75%,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5%调整为15%。

调整原因: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在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75%,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15%,从而使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差异: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权重由65%调整为75%,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5%调整为15%。

调整原因: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在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75%,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15%,从而使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差异: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权重由65%调整为75%,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5%调整为15%。

调整原因: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在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75%,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15%,从而使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在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60%,港股通标的股票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25%,同时将债券部分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15%,从而使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差异: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5%调整为70%,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5%调整为20%。

调整原因: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在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70%,并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20%,从而使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9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10%×银行间同业存款收益率(税后)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差异: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500指数调整为中证1000指数,现类资产的基准要素由银行间同业存款收益率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调整原因:本基金的投资资产坚持数量化的投资策略,专注于小盘股的投资,通过专门开发的“量化小盘股投资策略”分析和筛选小盘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与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中证500指数调整为中证1000指数,中证1000指数选取中证800指数样本以外的规模最小且流动性好的10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中一批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从而使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现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未做实质性调整,仅规范表述方式。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ODI)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纳斯达克精选先进绿色能源指数(NASDAQ Clean Edge Green Energy Index)\*9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纳斯达克精选先进绿色能源指数(NASDAQ Clean Edge Green Energy Index)\*9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差异:债券部分增加中证新能源指数作为A股股票基准要素并设置20%权重,同时将境外股票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70%,整体权益基准要素比例保持不变。

调整原因: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重点投资于全球新能源主题相关上市公司,为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标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与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新增中证新能源指数作为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新增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业绩比较基准中境外股票、A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70%、20%,从而使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ODI)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期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期指数,权重调整为95%,增加权益类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权重设置为10%,并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原因:本基金为混合配置二级基金,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A股股票与现金等资产,综合考虑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选取中债-综合全价1-3年期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期国债选取债券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及流通受限债券(如私募债、定向募集债券)之外,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券等,包含二、三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等,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在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5%,从而使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期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期指数,权重调整为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比例调整为5%。

调整原因: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资产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选取中债-综合全价(1-3)年期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期国债选取债券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及流通受限债券(如私募债、定向募集债券)之外,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券等,包含二、三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等,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在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5%,从而使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期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天相转债指数与中债总指数(全价)调整为中债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指数,权重调整为85%,增加7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与权重保持不变。

调整原因:本基金债券部分主要投资于可转债品种,且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天相转债指数已不再对外公开发布数据,不再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的中债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指数样本亦由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场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品种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在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85%,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并在基准要素中增加75%的现金类资产,从而使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申万菱信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7%+恒生指数收益率\*3%+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权益部分增加恒生指数作为港股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并设置3%权重,同时将境内权益类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17%,权益部分基准要素整体权重不变,固定收益类部分将基准要素由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债指数,并将权重调整为70%;增加权益类资产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合约价格,表征现类资产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并均增加5%的权重。

调整原因: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基准指数选择将风险等级限制在稳健级,并力争在此约束下实现长期稳健增值,满足养老类产品的理财需求。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及债券品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债指数,以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的中债-综合全价债指数。

此外,基于本基金近年来的资产配置结构,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长期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境内权益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7%,将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70%,同时基准要素新增3%的香港权益资产、5%的商品类资产和5%的现金类资产,从而使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反担保
成都奥锐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30,000.00万元	是	否

二、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反担保
成都奥锐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140.00(含本次担保)	否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限
成都奥锐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奥锐航空	奥锐航空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债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债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债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增强担保提供能力,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不会对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此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资金需要;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本次对外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51.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5.04%,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6月23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已严重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1月以来累计上涨258.22%。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6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38.28元,根据WIND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CAPCO建筑装饰”最新总市值为922.89亿,静态市盈率为70.71倍,公司股票价格为104.89倍,静态市盈率为98.18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6年6月26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38.28元,根据WIND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CAPCO建筑装饰”最新总市值为922.89亿,静态市盈率为70.71倍,公司股票价格为104.89倍,静态市盈率为98.18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净利润为2.06亿元,同比下降3.41%;公司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4.86亿元,同比下降17.10%,202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31亿元,同比下降29.6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有制造或回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值得注意的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不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6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38.28元,根据WIND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CAPCO建筑装饰”最新总市值为922.89亿,静态市盈率为70.71倍,公司股票价格为104.89倍,静态市盈率为98.18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已严重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1月以来累计上涨258.22%。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

潘杰克先生简历

潘杰克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参与的项目包括:汇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盛德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股份发行/境外上市公告(港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等首发项目;安迪苏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金隆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美能德境外发行全球优先凭证等再融资项目;军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晋时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南京化纤收购融科新材料、御石化工重组蓝帆化工、齐鲁塑业重组等重组项目,以及东松医疗新三板挂牌、南京新工集团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目。

注:“占总股本比例”截至2026年6月23日占公司总股本2,254,178,195股进行计算。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6,015,002	27.30	28.20
2	香港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802,101	3.28	
3	安徽新裕有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38,406,269	1.76	
4	安源期货有限公司	36,540,523	1.62	
5	汇理	24,758,061	1.11	
6	合肥新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53,006	1.06	
7	魏蔚霞	16,616,200	0.78	
8	魏蔚兰	12,622,100	0.58	
9	上海金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鼎资产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41,310	0.49	
10	魏蔚东	10,446,200	0.48	

注:“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截至2026年6月23日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84,009,791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宠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宠”)的通知,获悉烟台中宠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被质押人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利率	质押方式
烟台中宠	烟台中宠	6,500,000	0.89%	2026年7月31日	2027年6月30日	—	质押借款
合计	—	6,500,000	0.89%	2026	—	—	—

二、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中宠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被质押人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利率	质押方式
烟台中宠	烟台中宠	6,500,000	0.89%	2026年7月31日	2027年6月30日	—	质押借款
合计	—	6,500,000	0.89%	2026	—	—	—

注:“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截至2026年6月23日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84,009,791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3702 转债简称:斯达转债

##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于2022年12月31日结束。中信证券委派胡瑞鑫先生、孟夏先生负责上述持续督导等相关工作。

胡瑞鑫先生、孟夏先生离职,中信证券工作交接期间,暂由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连续性,中信证券决定委派梁先生、骆宏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胡瑞鑫先生、孟夏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此次变更后,履行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梁先生及骆宏先生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胡瑞鑫先生、孟夏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信息披露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

附件:

邵荣圣先生简历

邵荣圣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正川股份IPO、瀚叶收购瑞德、宏达矿业上市公司收购、电投能源再融资、永火股份IPO、合诚技术IPO、华润新能源IPO、湃霖生物再融资、西部创业上市公司收购和未来材料IPO等项目。

骆宏先生简历

骆宏伟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能源化工与新材料行业副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海陆A股IPO项目、三峡能源A股IPO项目、正元地信A股IPO项目、长江电力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项目、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项目、湖北能源定向增发发行全球存托凭证项目等。